

宜生环〔2022〕35号

## 关于对《新增发酵工艺及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增发酵工艺及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工业园区北古城片区饲料片区（东经 103°12′1.170″，北纬 24°59′57.862″），占地面积 20000m<sup>2</sup>，建筑面积 13403m<sup>2</sup>，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165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项目在现有原料仓内新增设置发酵车间，同时拆除现有6t/h燃煤锅炉，增加一台6t/h燃气锅炉。发酵工段生产工艺流程为：豆粕→投料→发酵罐（菌种I、蜜糖等）→菌液罐→混合（加入豆粕、菌种I）→保温房保温→仓库贮存；该技改项目产品方案为发酵料，作为现有产品的添加剂，不对外销售。

##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的生活废水须依托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技改后沿用原有软水系统为锅炉提供软水。技改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发酵罐清洗废水、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项目所有废水须经过扩建的15m<sup>3</sup>/d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须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标准后通过收集池收集回用于项目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粒烘干、包装工段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发酵工段排放的颗粒物及污水处理系统异味。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经一根34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leq 1$ 级（林格曼黑度）。制粒烘干工段废气须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除臭收集处理后经一根 32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氨气、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即：氨气 $\leq 20\text{kg}/\text{h}$ ，硫化氢 $\leq 1.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leq 15000$ （无量纲）。包装工段废气须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经一根 36 米高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32.6\text{kg}/\text{h}$ 。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发酵工段排放的颗粒物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发酵工艺投料口须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发酵室处于密闭状态，且在运行过程须及时清洗清运。污水处理站各水处理池上方须加装密封盖并定期投放除臭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异味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即氨气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须选

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 $\leq 65\text{dB}(\text{A})$ 。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技改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沉淀池废渣、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及危险废物。沉淀池废渣中存在的少量菌丝，可回用于发酵工段，不外排，污水处理站污泥须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须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内，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五）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项目发酵车间、沉淀池、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要求进行重点防渗。本技改项目应更新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量为 $408326.2\text{万m}^3/\text{a}$ ；颗粒物为 $2.44\text{t}/\text{a}$ ；二氧化硫为 $0.005\text{t}/\text{a}$ ；氮氧化物为 $3.65\text{t}/\text{a}$ 。

#### （七）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

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2年5月30日

---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北古城镇；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共印7份)